

115 年度高屏區精神醫療網

精神復健機構標竿學習

(負責人 1 年內、專業人員擔任專任管理員 1 年內)

壹、辦理目的：提升精神復健機構工作人員之照護技巧，落實社區復健理念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、高屏區精神醫療網

參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08:00 ~ 12:00，詳見課程表。

肆、集合報到處：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大同康復之家 1 樓大廳 (屏東縣長治鄉信義三巷 7 號)

標竿學習地點：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大同康復之家、春暉社區復健中心

伍、辦理方式：實體辦理

陸、研習對象：

一、已立案之精神復健機構 (日間型及住宿型) 任職 1 年內之負責人。

二、已立案之精神復健機構 (日間型及住宿型) 任職 1 年內之專任管理員 (由專業人員擔任者)。

三、預計招收 30 名，以目前仍於精神復健機構從業人員優先錄取。

四、當報名人數超過預期，以收到完整報名資訊時間依序受理，並以高屏地區精神復健機構從業人員優先，其他地區次之，額滿即停止受理。

柒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報名費用：本課程免費，請珍惜資源。課程不提供便當，現場設有公用冷溫水開飲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二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衛生福利部計畫要求，結訓人員名冊將函報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衛生局備查，請報名者於網路報名時同步上傳相應的報名資格文件以利審查資格，如有不同意者，切勿報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 (五) 止，或提前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。
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- (二) 一律網路報名 (可掃描 QR Code , 或點選網址
(<https://ppt.cc/f0ROXx> 進入報名
表) , 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, 並於報名系
統內**上傳【在職證明】**。檢附資料如有不齊
全 , 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後仍未補件 , 逾期視
同報名資格不符。



- (三) **報名資料之『行動電話』請填寫『個人手機號碼』, 請勿填寫公務電話 !**
以便緊急聯繫使用。若填寫公務電話致緊急狀況無法聯繫, 擇取消參訓
資格。
- (四) 錄取公告: 於 **115 年 10 月 30 日 (五) 下午 5 點 E-mail 個別通知**。請
報名時填寫正確、有效且可收郵件之電子信箱。

四、臨時有事不克參加, 請事先來電告知。

捌、教育時數：

- 一、依實際簽到退紀錄核發研習 (時數) 證明。
- 二、參加者應確實完成簽到簽退、滿意度問卷, 未如實完成前述任一條件者不予
認列訓練時數。主辦單位將於訓練完成後 30 日內, 將受訓學員名冊、出席
情形及考核成績等證明文件, 送至衛生局備查後, 再將電子研習 (時數) 證
明寄發至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玖、聯絡資訊：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曾先生, (08)762-2670 分機 1110

拾、本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2 月 7 日衛部心字第 1071760280 號修正公告【精神復健機構負
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】, 及 105 年 12 月 14 日衛部心字第
10517619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彼此健康, 建議於課程期間自主戴口罩,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(如
咳嗽、喉嚨痛), 請優先就醫並返家休息。
- 三、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尊重講師與其他學員權益,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影、錄音,
並請將手機調為震動模式。

四、為響應無紙化政策，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五、活動當日如遇災害性天氣、其他自然災害發生，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公告，活動將延後辦理。活動辦理時間 / 地點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資訊。

拾壹、課程內容：

115 年 11 月 5 日 (星期四)				
集合報到處：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大同康復之家 1 樓大廳				
08:00-08:30	報到			
08:30-08:50	行前說明			
08:50-10:20	精神復健機構 標竿學習	屏安醫療社團法人 大同康復之家	屏安醫療社團法人 大同康復之家 紐伯謙 代理主任	2
10:20-10:30	中場休息、換場			
10:30-12:00	精神復健機構 標竿學習	春暉社區復健中心	春暉社區復健中心 潘秋李 負責人	2
12:00	賦歸			

拾貳、交通方式：

● 自行前往

- 地址：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大同康復之家 (屏東縣長治鄉信義三巷 7 號)
春暉社區復健中心 (屏東市華山街 32 號 5 樓)
- 停車資訊：機構周邊免費或收費停車格。